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5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恒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ENJ6H52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高固路11号6幢403室

南京恒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51号），于2026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补正通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51号（补）），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泉100号，于2025年6月7日开始经营，主要从事废空调回收、拆解分类打包业务。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空调拆解业务，经核实，你单位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名录（2014年版）》，空调在该名录内。经查，你单位拆解产物尚未进行售卖，未产生违法所得。

你单位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使用吨袋收集后暂存在厂房内空地上，尚未进行过转移处置。你单位车间内废压缩机存放处存有废压缩机数百个，下方地面有润滑油跑冒滴漏，已采用木屑吸附清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线路板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5-49，沾染废润滑油的木屑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核实，你单位未在危废平台进行申报。

现场检查废空调拆解车间，场地内配套有两台品牌为春木制冷的设备用于抽取废压缩机中的氟利昂。现场查看堆放的被拆解下来的压缩机，铭牌

上显示制冷剂型号为R22，经核实，该型号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第五类含氢氯氟烃，你单位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的报废工作，未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6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澳\*（太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节选）（各1份，证明回收氟利昂单位的主体情况和回收资质。）

【证据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名录（2014年版）》（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拆解的产品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证据7】《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1份，证明涉案制冷剂属于臭氧层物质。）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

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第十七条“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经营废空调回收,仅临时拆解资质单位拒收的破损机,未售产物牟利;情节轻微,仅约4m<sup>2</sup>土壤油污,无违法所得。已清场停业,废机及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联单齐全,完成台账备案,并终止相关业务。恳请考虑企业实际整改情况和经营情况,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危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经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

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处罚较轻，我局决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对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危废的行为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的规定，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8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取得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拆解处理行为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责令停业，处罚款柒万柒仟元整（¥77000）；对未按规定申报危废行为处罚款伍万玖仟元整（¥59000）；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报废处理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处罚款伍仟玖佰元整（¥59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1419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取得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拆解处理行为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责令停业，处罚款柒万柒仟元整（¥77000）；对未按规定申报危废行为处罚款伍万玖仟万元整（¥59000）；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报废处理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处罚款伍仟玖佰元整（¥59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1419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营业活动；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